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宁工信安委发〔2019〕1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技术抽查发现问题整改和落实自治区 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

各有关市、县（区）工信局，宁东经发局，各有关处室，各有关企业：

今年6-10月份，自治区安全生产技术检测中心对全区2014年以来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65家企业的安全设施进行了技术抽查。经过抽检，发现了大量问题和安全隐患。为此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印发了《关于全区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安全设施技术抽查

情况的通报》(宁应急办〔2018〕31号),通报了企业中石嘴山地区28家、银川地区5家、吴忠地区5家、中卫地区16家、宁东地区11家,主要是原材料、化工、制药等行业企业。为确保发现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,严防隐患问题引发生产安全事故,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近日又印发《关于做好技术抽查发现问题整改的紧急通知》(宁安办〔2018〕151号)(包括65家企业名单及整改内容),现转发给你们,请按照通知要求,督促指导当地或本行业企业加快整改,争取在2019年1月20日前完成整改任务,并于2019年1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。

此外,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1月4日召开的安排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,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,始终保持安全生产警钟长鸣;强化组织领导跟踪督办,执法问责和责任落实,采取细之又细,严之又严的安全防范措施,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;尤其是民爆等重点行业企业,要加强值班值守,完善应急预案,确保应急信息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置;要强化练兵和备勤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发生。

附件:《关于做好技术抽查发现问题整改的紧急通知》(宁

安办〔2018〕151号)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年1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，厅领导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7 日印发

